

乙、各基金業務計畫：

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有 22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各附屬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以合併方式併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詳圖 1）。茲就以上各類基金業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壹、營業基金：

一、交通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一)深耕本業、提升運量：推出「捷運宣傳」、「優惠促銷」、「沿線活動」及結合「市府資源」等策略，提升民眾搭乘的便利性，改變民眾的交通方式。
- (二)拓展附業、增加收入：依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營造「台中捷運」品牌形象，陸續打造主題車站、特色廁所等亮點，並開發多元捷運商品，強化品牌識別度，並進而發揮品牌效益。

二、農業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調查產銷市場需求，調節供需，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引導市場產銷功能、配合拍賣及議價並行之交易方式，使產銷均獲得最大利益為營運目標。
- (二)建立公平交易平臺，保護生產者及服務大眾。
- (三)積極擴大蔬果農藥殘毒之抽測，確保消費者之安全。

貳、作業基金：

一、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以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路邊、路外（含立體）公有停車場停車費收入、拖吊汽機車全年移置費、保管費收入及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支應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設備新設、更新，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以充分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以捷運文華高中站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標讓售收入及市庫補助收入，支應捷運綠線場站土地開發不動產估價與行銷等相關費用，及捷運藍線專案管理、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IV&V)暨基本設計作業計畫，推展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高架化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

三、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一)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提昇工程品質。
- (二)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一)辦理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及都市更新整建，以重現舊城特

色，再度賦予老屋新生與活化老舊建築物，提昇建築物之使用機能，改變都市環境景觀。

- (二)辦理都市計畫樁測釘、埋設及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建置延續性計畫、智慧審照數位倉儲暨雲端運算及數位建管資訊服務平台建置計畫、大平霧地區、新庄子及蔗廊地區都市計畫，並配合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臺中市住宅基金：

- (一)辦理興辦、價購、承租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
- (二)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
- (三)健全住宅市場、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四)照顧青年、勞工及弱勢族群，落實居住正義。
- (五)提供可負擔之社會住宅予弱勢、相對弱勢族群及本市有租賃需求之市民。

五、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 (一)一般門診醫療：不分科別門診醫療，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
- (二)體檢：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兵役體檢除外）每案收費 150 元，其中 50 元解繳公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另 100 元始納入基金預算。
- (三)X 光檢查：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費 200 元，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
- (四)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

六、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一)本基金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暨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編列所需

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重劃後折價抵付土地(簡稱抵費地)公開標售，處理所得價款，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

- (二)本基金含第十二期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第十五期市地重劃及第十六期市地重劃等7個分支計畫。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一)本基金係由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結餘款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撥充之。
- (二)辦理撥貸業務，貸款給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做為開發費用；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等相關經費，含公共建設、維護、設備、人事、業務、旅運及管理費用。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立本基金，並分設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及后里車站東側地區區段徵收等5個分支計畫。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一)運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管理機構之營運、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等業務，以健全產業園區發展與管理。

(二)配合臺中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產業園區區位評估及申請設置計畫，辦理擴大神岡地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清水海風等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前置作業、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水資源智慧化整體計畫、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住宅用地生活污水納管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整體計畫，並依計畫預定期程配合編列預算。

叁、特別收入基金：

一、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依本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之 5%作為主要基金來源，辦理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大新、太平區泓大、太平區泓成、太平區泓福自辦重劃區域公共設施清潔及管理維護業務，各區專款專用。

二、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 (一)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輔導面以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提供輔導諮詢及服務為主；管理面以建置系統管控案件及增加稽(勘)查量能為輔。
- (二)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貸款信用保證、招商、投資、獎勵、產業調查、策略規劃及分析計畫及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三、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並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管理及維護，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